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30**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免修，學生如修習，☒可以☐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大一英文4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其他外語4學分：_____（請敘明）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可以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依1110526會議決議）(4)本系隸屬**商業與管理**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可以☐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4.超修之通識課程 ☒可以☐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無

(請留意：本系外系學分**含**通識、體育超修等全部合計，至多採計12學分)

項 目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32**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經濟學(一)	半	3
(2) 經濟學(二)	半	3
(3) 會計學(一)	半	3
(4) 會計學(二)	半	3
(5) 計算機概論	半	3
(6) 管理學	半	3
(7) 統計學(一)	半	3
(8) 統計學(二)	半	3
(9) 財務管理	半	3
(10) 企業倫理	半	3
(11) 「企業家講座」或 「管理講座」 (擇一課程修習，若同時修習2門課， 其中一門學分計入外系12學分內)	半	2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30**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經濟學(一)		
(2) 經濟學(二)		
(3) 會計學(一)		
(4) 會計學(二)		
(5) 計算機概論		
(6) 微積分(一)	半	3
(7) 微積分(二)	半	3
(8) 統計學(一)		
(9) 統計學(二)		
(10) 財務管理		
(11) 中級財務管理	半	3
(12) 個體經濟學	半	3
(13) 貨幣銀行學	半	3
(14) 投資學	半	3
(15) 基礎計量經濟學	半	3
(16) 期貨與選擇權	半	3
(17) 國際財務管理	半	3
(18) 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	半	3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40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無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必修 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 必修 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 本系 ☒ 無 ☐ 有 開設，申請對象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 **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後生效。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112年02月06日修訂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半	學分
(1) 財金系-總體經濟學	半	3
(2) 財金系-證券投資分析	半	3
(3) 財金系-財務報表分析	半	3
(4) 財金系-產業經濟分析	半	3
(5) 財金系-管理會計學	半	3
(6) 財金系-民法概要	半	2
(7) 財金系-財務軟體應用	半	3
(8) 財金系-中級會計學(一)	半	3
(9) 財金系-中級會計學(二)	半	3
(10) 財金系-財務風險管理	半	3
(11) 財金系-投資銀行管理	半	3
(12) 財金系-資產管理	半	3
(13) 財金系-專案融資理論	半	3
(14) 財金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半	3
(15) 財金系-賽局理論與應用	半	3
(16) 財金系-實質選擇權與技術評價	半	3
(17) 財金系-高級會計學	半	3
(18) 財金系-永續金融	半	3
(19) 財金系-固定收益證券	半	3
(20) 財金系-國際金融市場	半	3
(21) 財金系-抵押放款證券	半	3
(22) 財金系-資產證券化概論	半	3
(23) 財金系-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	半	3
(24) 財金系-企業合併與收購	半	3
(25) 財金系-企業評價分析	半	3
(26) 財金系-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	半	3
(27) 財金系-財務專題研討	半	2
(28) 財金系-金融法規	半	2
(29) 財金系-金融實務研討	半	2
(30) 財金系-金融市場實務交易	半	2
(31) 財金系-產業專題研討	半	2
(32) 財金系-保險實務研討	半	2
(33) 外系-商事法	半	3
(34) 外系-AI 人工智慧創新與應用	半	1
(35) 外系-企業併購法	半	2
(36) 外系-票據法	半	2
(37) 外系-保險法	半	2
(38) 外系-證券交易法	半	2
(39) 外系-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半	3
(40) 外系-區塊鏈實務與安全	半	3

科目名稱	全/半	學分
(41) 外系-應用統計與 R 語言	半	3
(42) 外系-保險學	半	3
(43) 外系-經濟預測方法	半	3
(44) 外系-高等統計學 (一)	半	3
(45) 外系-高等統計學 (二)	半	3
(46) 外系-資料庫管理	半	3
(47) 外系-商業程式設計	半	2
(48) 財金系-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一) (本課程不認列財金系畢業學分)	半	1
(49) 財金系-財務管理(一) (本課程不認列財金系畢業學分)	半	1
(50) 財金系-投資學(一) (本課程不認列財金系畢業學分)	半	1
(51)		
(52)	註：若修習他系中級會計學(一)、(二) 列入外系12學分內。105.3.17	
(53)		
(54)		
(55)		

◎備註：

- 選修 **40** 學分請於本頁(1)~(47) 項選擇28~40學分，另加修12~0外系學分，兩者合計共 **40** 學分。
(外系學分即**非**本頁所列課程含通識、體育等超修部份，至多採計 **12** 學分)。
- 選課時請依 **開課系所** 規定為主，因故不得選課，請改修其它選修課程。
-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